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代　理　人　李飛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109 年度催字第5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4 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。又上開票據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票據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 年度除字第147 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余明光	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9年10月16日	50,000元	ＪＥ六一五二八四八	游珮怡